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名稱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並修正全文，經本院於103年6月20日以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號令定第7條至第9條、第11條、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31條，自104年1月1日施行，其餘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3年5月13日勞職授字第1030200502號函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



\*1030031158\*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-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## 行政院令

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 
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號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修正公布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名稱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並修正全文，除第七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，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

院 長 江宜樺

[Top](#)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公報紙本訂閱，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（秀威）：02-27960359

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